

注視劉金兆命案兇手之審判

·冷·明·

一九五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埠西街西二七二一號華人雜貨商劉金兆。忽然遇害。且有去謀害者多。此一謀財害命之嫌案。當時曾轟動社會。轟傳各報。或以本埠治安之不靖震驚。幸在警方之努力下。該案兇手已於近日歸案。

該報警司舉行審訊。行兇法院正式審判矣。

查該案之兇手系劉金兆。年二十歲。歲其年齡而觀。正屬一學齡時期之青年。

然其兇不向正途發展。而居然以傷害人命。劫奪財物爲事。向法律逃竄。作

道德後。實屬可悲可憐。其作奸犯科之舉。渠本身固應負責。實則其家庭亦

不無責任。蓋家庭之管教失方。亦爲原因之一也。

由某本案之發生。非但啓示華人之應特別注意防匪防盜設施。亦從而說明

加國少年犯罪趨勢之可警。當值數月之際。由於警方破獲之十四翁幼年慣劫

。吾人曾因而感懷於不良少年日衆之情形。從而論及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夫社

會教育之應予加強鞏固及改進。今更有本案少年兇手之出現。是使吾人警惕於

此風不可再長。無善家之學校或善女之上。均有努力於撲滅此一頑風之責任

焉。

頃年以來。我華人之犯害者特多。輕則劫財物。重則謀財兼殺害人。甚

至圖童之吃「霸王餐」者。亦輒選華人餐館爲對象。逐其原因。或以我華人多

乘生苟安。對一切安樂。始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旨。每予隱忍。復以華

人團結力強。尤有涉法律不告。多不願與人出庭作證。再則華人對防匪防

盜設置。頗皆善視。一有警訊。無從求援與警。於是歹徒即有恃無恐。

頃數作奸犯科。華人被害案件。多至層出不窮矣。

照以上述劉金兆案之發生言。匪徒之心理。當亦不出乎吾人所列之三項。

其一。我華人總知何以前車之覆轍爲鑒。實爲今後避免危機之重點。依據此重

要性。我華人總知何以前車之覆轍爲鑒。實爲今後避免危機之重點。惟不苟始足以求事理之明

。而欲止歹徒之謀錢與欲無。則則爲凡生事端。我華人均須團結。以共同之力

。求事理之明確無誤。再則爲注意防匪防盜之設備。如裝警笛及警號燈

。即其一也。而我同強調尤宜發揮守望相助。危難相扶持之精神。用以應付一切

不幸事件。

本亨上言。是以告人今日對劉金兆案。應即特加注意。目前兇手既已捕

獲。問題即在乎指證兇手之罪行。律法院得以在法律程序上判明其事實。而裁

定應得之刑罰。或謂該案發生之時。無人在場。我華人又焉能隨便作證。但吾

人在首所指之作證。並不限於案發時之在場目擊者。如平日知該犯之罪行者。

或事前事後會見該犯之若干行動。足有助於判明該犯行者。均屬有價值之指

證。再則由聘請律師以幫助檢察官搜集罪證。以及在審訊時質詢被告。期自被

告答詞中獲得更多之罪證資料。自均爲有助於本案獲合理判決之舉措。

總而言之。我華人爲確保本身之安全。對於一切危險。自以預防其發生爲

上策。以團結之力及機智之心消弭事件之已生爲中策。若事後給予罪犯以應得

之刑。斯則善屬下策矣。惟亡羊補牢。猶未爲晚。今後之採取上中策。從目前

力促劉金兆案之彼得合理判決始。

錦 繡 芙 蓉

【玫瑰】

· 藝文 ·

· 藝文 ·